

2017中国（上海）国际乐器展览会 现场知识产权保护通知

尊敬的各位展商：

主办单位本着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展览会良好健康发展的原则，也为了避免展会现场知识产权纠纷的发生，提供以下《展览会现场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供展商遵守。另外，主办单位也将会在展会现场邀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工商局相关人员及熟悉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律师，共同组成展会现场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诉受理机构），协调处理展览会期间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请参展商确保所有参展的展品具有自己的知识产权或有效授权证明，所有展品、展品外包装、宣传资料等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并于展会期间准备好参展的展品的知识产权或有效授权证明。

请每家参展商认真阅读下述《展览会现场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承诺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及接受展会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受理机构的受理意见，谢谢您的配合！

联系人：周冰竹 小姐 施先之 先生
电 话：021-62951287, 62958366
传 真：021-62780038

展览会现场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一、总则

- 1、为了保护知识产权，增强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维护本次展览各方的合法权益和展览会的正常秩序，根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2、主办单位尊重并依法维护展会期间的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参展方要增强产权意识，应当承诺参展展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侵犯或有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不参展。

二、投诉机构

- 3、本次展览现场设立知识产权办公室，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入驻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等方面的人员组成。
- 4、知识产权办公室公平、公正地处理展览期间发生在展馆现场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

三、受理条件

- 5、投诉人应是产权人或符合相应。
- 6、投诉人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宣传品及展示部分涉嫌侵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知识产权办公室提出投诉。
- 7、对以往展会已经处理过，而本次展会继续发现的涉嫌侵权知识产权的行为，投诉人还应出示在以往展览会闭幕后处理侵权纠纷的生效文件，如法院判决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调解书、和解协议等。否则，知识产权办公室可以拒绝现场处理重复投诉。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知识产权办公室对知识产权的投诉或者处理请求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或者请求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的；
 - （二）相关权利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的；
 - （三）相关存在权属纠纷，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或者管理部门的调解程序之中的；
 - （四）相关权利已经终止，权利人正在办理权利恢复的。
- 9、投诉人按照本规则向知识产权办公室提出投诉，并要求知识产权办公室对被投诉人采取措施的，投诉人须同意承担因实施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因不当投诉给本次展览各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处理程序

- 10、投诉人需按要求填写《展会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表》，说明投诉的事实和理由，并提供下列文件一式两份：
 - (1)、投诉人的有效证件；投诉人如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2)、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
 - (3)、涉嫌侵权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 (4)、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 11、知识产权办公室在审核了上述文件后，将其中一份转送给被投诉人，并要求被投诉人在一日内向知识产权办公室提供书面答辩意见。
- 12、被投诉人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涉嫌侵权后，可以向知识产权办公室提供不侵权的证据。被投诉方不能在答辩期间内对其涉嫌侵权的展品提出不侵权的有效证据，并且知识产权办公室认为涉嫌侵犯专利权的，知识产权办公室有权对该涉嫌侵权展品做暂停展出的处理。
- 13、暂停展出的被投诉人在展会期间向知识产权办公室提出不侵权的补充证据有效的，允许其恢复展出。
- 14、被投诉的展品已经由人民法院或者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判定侵权成立的判决或者决定并发生法律效力，知识产权办公室有权对该展品做停止展出的处理。
- 15、知识产权办公室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允许投诉人在展览会期间对展品进行拍照、摄像等方式取证，被投诉方应当予以配合。
- 16、主办单位将协助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专利侵权展品采取抽样取证或登记保存措施，被投诉人应予接受。
- 17、为维持展会的展示秩序，在知识产权办公室作出处理且被投诉人接受此处理后至本次结束前，投诉人不得在展会现场对被投诉人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五、罚则

- 18、投诉人在展馆内须向知识产权办公室提出发生在本次展览涉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投诉。对擅自与被投诉人进行交涉，在展会现场引起纠纷而影响展会秩序的参展方、非参展方人员，主办单位有权禁止其进入或令其退出展馆。
- 19、如涉嫌侵权的参展方对知识产权办公室的工作拒绝合作，主办单位可以收缴当事人的参展证件，并可以取消该企业下届参展资格。
- 20、对已经处理的涉嫌侵权展品，如在本次展览再次展出，主办单位可以立即没收该展位全体业务人员的参展证件，取消其本次展览的参展资格，并可以对该参展方通报批评和取消该企业下次展览的参展资格。
- 21、对在本次展览期间被查获有三种以上展品涉嫌侵权的参展方，除按本办法对其涉嫌侵权的展品进行处理外，主办单位可以取消该企业下次展览参展资格。
- 22、参展方因涉嫌知识产权侵权被停止展出或被行政管理部门采取措施而导致的经济损失自行承担。

